

《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9 年 11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有關提供的士服務的統計數字，包括：
- (i) 正在營運的的士數目，並按在平日、周末及公眾假期日間和夜間營運的的士提供分項數字；
 - (ii) 沒有營運和已閒置超過 1 個月的的士數目，以及閒置的原因；及
 - (iii) 2019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平均每日的的士乘客人數，當中遊客所佔的比例，以反映近期公眾活動爆發之前及之後的士乘客人數及組成的變化；及
- (b) 鑒於的士業界已向運輸署建議推出優質的士服務嘉許計劃，藉此顯示願意改善及加強的士服務，並提出了其他建議，例如在市面推出更優質的的士車隊，提供的服務特點與專營的士擬提供的服務特點相若，請解釋當局為何不考慮這些建議；推展這些建議時有何行政及法律上的限制，以及與業界所提建議相比，專營的士的擬議法律制度有何優點/缺點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4

2019 年 12 月 19 日